



2024-05-06 14:01

来源：机关党委（人事司）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矿安综〔2024〕26号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矿山安全监察系统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矿安〔2023〕57号）规定，现就开展2024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按照规定，参评人员为矿山安全监察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，以及外系统单位委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（以下简称国家局）评审职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公务员不参加职称评审，工程系列职称不再委托外单位评审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

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即可申报相应级别职称，按要求提交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并报所在单位审核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。

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结合申报人道德品质、学历和履职年限、工作能力、业绩成果等方面表现，对申报人员提出初审意见并报省级局复核。

（三）省级局推荐。

省级局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复核，提出推荐意见，报国家局参评。

（四）外单位委托评审。

外系统单位委托国家局评审职称的，须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部委、中央企业总部的人事部门与国家局机关党委（人事司）协商同意，开具委托评审函并将材料报送国家局机关党委（人事司）审核后代为组织评审。委托省级局评审职称的，具体委托事宜由各省级局自行规定。

（五）答辩评审。

国家局机关党委（人事司）组织答辩和评审工作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省级局以及委托国家局职称评审的单位严格按照《矿山安全监察系统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组织做好申报、复核和推荐工作。需填报的相关表格，可在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网站首页“通知公告”的“表格下载”栏目内下载（<http://www.ccsr.cn>）。请于2024年9月16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毅骅，010-64463478；

电子邮箱：gjjzcps@163.com；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四号安信大厦（邮编：100713）。

（二）各单位在开展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工作时，咨询有关政策请与国家局机关党委（人事司）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10-64463107）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4年4月30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李振营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联系我们
邮编：100713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